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捐赠事项概述

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高度关注疫情发展，在做好自身防控工作的同时，发挥公司产业优势积极投身疫情防控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，助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。自2020年1月29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向江西省红十字会、新余市红十字会、宜春市红十字会、奉新县红十字会、奉新县慈善会、宁都县红十字会等机构累计捐赠N95口罩64900副、N100口罩10000副、防护服15000套、次氯酸钠消毒液100余吨，捐款人民币50万元，专项用于各地市政、医护、社区等机构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捐赠事项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

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，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领导小组，调动资源，统筹安排疫情防控工作，全力保障员工健康和安全生产，做好企业自身防控疫情的工作。

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，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贡献力量，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。

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

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2月25日